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9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时研究决定了投资、定增、管理募集资金、建立内控制度等多项重大决策，为公司稳定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及时参与了定增、定期报告等多项重大决策，为公司稳定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前期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发生变动影响，公司需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由于董事顾家平曾为广州纷享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其监事，故需将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内接受纷享家的技术服务追认为关联交易。

(2) 公司代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房租 1,972.00 元，由于广州易致为公司股东，故需将该项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同意股数 21,0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同意股数 6,97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1) 顾家平持有公司 1,485,000 股、方英持有公司 415,000 股，顾家平在 2016 年曾为广州纷享家的控股股东兼监事，方英为顾家平配偶，作为关联方，顾家平、方英对本议案执行回避表决。

(2) 周毅持有公司 14,940,000 股、广州易致持有公司 1,080,000 股，周毅担任广州易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关联方，周毅、广州易致对本议案执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收入 2.55 亿，同比大幅增长，详细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请参见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发展形势，考虑具体情况，公司拟对 2016 年年度利润执行

不分配、不转增的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详细记录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认真分析了公司内外发展形势，细致总结了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参考借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6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已在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了《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发展情况，结合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公司将从广州纷享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顾家平持有公司 1,485,000 股、方英持有公司 415,000 股，方英现持有广州纷享家 40% 股权，其配偶顾家平任广州纷享家监事，作为关联方，顾家平、方英对本议案执行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发展情况，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规范和指导 2017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表现出优秀的职业素养，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龙芳律师和邓鑫上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易尊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